

江苏民间金融风险及其形成机理

方先明,孙利,吴越洋
(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江苏南京 210093)

摘 要:在江苏产业结构演化及金融生态形成过程中,民间金融体系逐渐形成且日趋复杂,作为正规金融的补充,其在推进江苏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内部复杂的运行机制所产生的风险也已对实体经济的稳健运行构成潜在威胁。笔者在对民间金融的内涵与外延进行辨析的基础上,通过对江苏民间金融发展现状的分析,阐明了江苏民间金融风险的表现形式,进而对江苏民间金融风险形成机制进行深入研剖。由此提出,当前应逐步规范江苏民间金融体系,构建江苏民间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并健全风险救助机制,以促进江苏民间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高民间金融支持经济增长效率。

关键词:民间金融;金融风险;风险形成;风险预控

中图分类号:F831.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4)03-0055-08

1978 年以来,江苏 GDP 年均增长率达 12.9%;2013 年地区生产总值总量为 59 162 亿元,占全国 GDP 的 10.40%。理论与实务界普遍认为,支撑江苏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源泉在于“苏南模式”。“苏南模式”的核心是改革开放初期快速成长起来的乡镇企业,它们多为中小微企业,特别是众多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践表明,融资约束始终是制约其发展的瓶颈。在正规金融难以解决的条件下,只有借助民间金融。江苏民间金融体系发达,这主要缘于两个方面:一方面,在“苏南模式”形成与演化过程中,部分发展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积累了雄厚的财力,与此同时居民个人金融资产也显著增加,形成资金沉淀,并流向民间金融体系;另一方面,部分处于初创与成长阶段急需资金的企业常常通过民间金融体系进行融资。值得关注的是,民间金融区别于正规金融的一个典型特征是建立在参与者自身信用基础之上,缺乏必要的监管。这必然会使民间金融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无法有效化解与控制,并逐步累积,甚至借助影子银行体系向正规金融渗透,从而对经济金融领域产生巨大冲击。

当前,江苏正致力于实现“两个率先”,江苏民

间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是实现这一目标进程中的关键一环。为此,需要对江苏民间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进行深入分析,明确江苏民间金融风险的内涵与外延,剖析江苏民间金融风险形成机理,以有效管理江苏民间金融风险,保障江苏社会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相关文献评述

鉴于民间金融的内生性,以及缺少必要的监管,国内外学者对民间金融及其风险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事实上,国外学者对正规金融以外的金融形式有相对统一的表达术语,即非正规金融,这一概念包含了国内学者所使用的“民间金融”、“地下金融”、“黑色金融”等金融形式^[1-2]。国外研究的主流观点认为,民间金融是经济活动中自发产生的,游离于国家金融监管体系之外的金融行为和金融组织。民间金融的产生是对金融抑制的理性回应,其产生的根源在于金融抑制和市场分割^[3-4]。在发展中国家,金融抑制的存在制约了储蓄的积累和经济的发展,政府信贷配给金融机构制度的存在,导致中小微企业对民间金融市场更加强烈的制度需求,并由此产生

收稿日期:2014-05-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BGL031);江苏省教育厅重点项目(2013ZDIXM013);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3YEA001)

作者简介:方先明(1969—),男,江苏高邮人,教授,博士,从事金融投资与风险管理。

了民间金融。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相对,两者在一个经济体系中并存但相互割裂,正规金融受到国家和政府及法律的控制,而民间金融则处于这些控制之外,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利率、借贷条件、目标客户等方面^[5]。除此之外,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的主要区别还有交易执行所依靠的对象不同,正规金融的交易依赖一国的法律体系;而民间金融依赖法律体系之外的其他社会体系^[6]。总体上,国外学者对民间金融的界定是从是否遵循制度和金融监管的角度给出的:民间金融指那些游离于正规金融体系之外,处于央行和政府金融监管之外的金融活动^[4,7]。虽然作为一种内生性的制度安排,民间金融的存在具有其经济合理性,但其发展的不规范性,加上缺乏监管造成的风险累积,将严重阻碍民间金融市场功能的发挥,导致区域金融秩序的混乱^[8]。基于金融抑制理论,发展中国家只有通过金融深化,即政府放弃过度的金融抑制,培育竞争性更强的金融体系,才能解决当前存在的民间金融风险问题^[9]。

国内学者对于民间金融概念的界定分歧较多,主要包括:“非正规金融”、“体制外金融”、“民间金融”、“民间借贷”、“灰黑色金融”、“地下金融”以及“非观测金融”等。“民间金融”指为满足生产和正当交易的需要而产生的金融活动,其目的是弥补正规金融体系的不足,“民间金融”包含“非正规金融”和部分“体制外金融”;“非正规金融”是正规金融机构无法触碰也不愿涉及的存在,而“体制外金融”则主要发生在转轨经济国家或落后国家,指偏离政府规定、不为制度所接纳的一种融资现象;“灰黑色金融”和“地下金融”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具有经济不合理性,且不被现行制度所认可的,甚至存在金融欺诈等违法活动^[10]。改革开放前,我国政府控制着绝大部分的经济资源,市场上几乎不存在制度创新的空间;而改革开放后,政府逐渐放松了对经济活动的管制,多样化权利主体的产生以及市场化的环境为制度创新提供了很大空间,促使市场构建新的制度来迎合新的需要,民间金融就是其诱生的一项制度创新^[11]。关于推动民间金融在中国现阶段快速发展的原因,归结起来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在市场经济初期,政府对金融业实行过分干预和管制的政策,导致金融市场的运行缺乏效率,经济中最活跃的主体(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问题无法得到妥善解决,由此促使民间金融迅速发展^[12];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相对于正规金融体系,民间金融在收集中小微企业的“软信息”方面具有优势,这种信息优势才是民间金融存在的根本性原因^[13]。鉴于我国民

间金融市场存在自身脆弱性和市场失灵的问题,单纯依靠其自身所拥有的信息“软约束”优势和市场自我调节作用不仅无法实现民间金融的规范发展,而且不利于我国民间金融市场的深化,使我国金融领域潜藏着巨大风险^[14]。由于没有合理的法律规范对民间金融主体行为进行约束,民间金融长期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之外,造成区域性经济风险,对社会秩序和金融安全产生了一定冲击,为此,需要构建完善的民间金融法律制度^[15-16]。

纵观国内外的现有相关文献可以发现,对于民间金融产生的背景与原因国内外已有深入研究,对不同区域民间金融发展现状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描述,如何从制度层面规范民间金融的发展也有所涉及,但对于民间金融的内涵与外延至今尚未达成共识,特别是针对江苏民间金融风险形成原因和各类的专门研究还较为缺乏。近年来民间金融规模迅速膨胀,且借助于影子银行与正规金融之间的联系日益加强。在经济相对发达的省域,这一现象尤为突出。江苏经济发展水平位于全国前列,中小微企业众多,创业意识强烈,社会融资需求旺盛,民间金融体系亦大。一方面,江苏相对发达的民间金融市场促进地区经济迅速增长;另一方面,错综复杂的江苏民间金融市场,在外界条件的触发下,风险可能瞬间集聚并放大,危害江苏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为此,需对江苏民间金融及其风险进行深入研究。

二、江苏民间金融及其风险

江苏位于中国的东部沿海地区,经济总量位于全国前列,经济基础雄厚,增速较快。回顾江苏经济的发展历程,金融支持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早期为适应江苏乡镇企业快速发展而逐渐形成的民间金融,在当前江苏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3年江苏小贷公司数量已达573家,全年放贷达1142.9亿元。这些小贷公司的存在和发展,在拓宽民间资金收益渠道的同时,也为众多的小微企业提供了贷款。然而,近年来江苏小贷公司坏账率逐渐提高,2013年部分地市小贷公司平均坏账率高达9%。与此同时,江苏民间借贷诉讼案件数量激增,个案标的额也呈上升趋势。因此,作为一种自发形成的民间信用,江苏民间金融的风险正在其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逐渐累积。

1. 江苏民间金融发展现状

(1) 民间金融的内涵与外延

关于民间金融,尽管对其概念尚存在分歧,理论与实务部分对其所拥有的基本特征的描述则相对一

致。归纳起来为:第一,民间金融游离于金融监管体系和现行制度之外。由于金融在经济运行中处于核心地位,各国政府对于金融体系的监管极为重视,但其严密的金融监管体系是针对正规金融的,对民间金融并不适用。第二,民间金融具有内生性。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加上缺乏抵押资产,在正规金融体系中中小微企业面临着融资瓶颈,转而通过民间金融体系进行融资。同时,民间金融资金通规模小、借贷灵活的特点,也符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特点。因此,民间金融内生于民间信用体系,是在经济活动中自发形成的。第三,民间金融是对正规金融的有益补充。民间金融的内生性,以及自身特点决定了它能够弥补正规金融体系的不足,因此能够与正规金融长期共存于一个经济体中。由此可见,在一定程度上,民间金融是为逃避金融监管而出现的金融行为,是对正规金融的补充。而从民间金融产生的背景来看,其是为适应经济发展对资金融通的需求而出现的。经济发展,尤其是作为经济发展重要组成部分的民营企业,在其发展过程中对金融支持提出了多样化的需求,而民间金融常常通过工具创新适应这种不断变化的需求,客观上也提高了监管的难度。

因此,所谓民间金融是指:与正规金融相对,内生于民间信用体系,游离于现行制度和监管体系之外的一种自发的金融活动和组织。其表现形式主要包括:民间借贷、民间集资、合会、地下钱庄、高利贷、典当行等。民间金融活动的参与主体主要是个人及中小微企业等微观经济主体。这些微观经济主体进入民间金融市场的目的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基于合理的融资需求,通过民间借贷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二是通过在民间金融市场中进行资金操作,谋取暴利。不同的目的决定了不同的民间金融活动性质,合理合法的民间借贷有助于缓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支持经济发展;而以谋取高收益为目的的民间金融活动则容易诱发民间集资、高利贷、金融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扰乱金融秩序。

(2) 江苏民间金融的规模与结构

相比于其他省域,江苏民间金融发展较为迅速。据统计,近十年来江苏民间资本的投资年均增速比全部投资年均增速高 4.3%。2013 年江苏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35 982.52 亿元,同比增长 19.6%,其中民间投资 24 525.77 亿元,同比增长 20.1%,占比高达 68.16%^①。以民间金融的主要形式——小贷公司发展为例,2007 年底江苏在全国率先以省为单

位开始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要面向农户、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县域小微企业等农村小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信贷服务。表 1 列示了 2010 ~ 2013 年全国及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

表 1 显示,江苏小贷公司的发展速度、运行质量均处于全国前列。截至 2013 年末,江苏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为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的 7.4%;从业人员数量占全国从业人员总数的 5.95%;实收资本占全国总量的 12.54%;贷款余额占全国总量的 13.95%。

表 1 2010 ~ 2013 年全国及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基本情况

年份	区域	机构数量/家	从业人员/人	实收资本/亿元	贷款余额/亿元
2010	全国	2 614	27 884	1 780.93	1 975.05
	江苏	194	1 744	271.78	374.12
2011	全国	4 282	47 088	3 318.68	3 914.74
	江苏	327	3 019	559.78	805.16
2012	全国	6 080	70 343	5 146.97	5 921.38
	江苏	485	4 641	798.38	1 036.62
2013	全国	7 839	95 136	7 133.39	8 191.27
	江苏	573	5 658	894.82	1 142.9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2014-02-16>。

除小额贷款公司以外,江苏村镇银行、典当行等民间金融机构的发展也非常迅速。2008 年,江苏省设立第一家村镇银行——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到 2012 年江苏村镇银行已达 54 家。截至 2012 年底,江苏省典当行已超过 500 家,其小额、短期、便捷的融资特点和高回报吸引了大量民间资本^②。

(3) 江苏民间金融的发展特征与趋势

作为我国民间金融市场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江苏民间金融具备民间金融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内生性,是为适应江苏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自发产生的;地域性,大部分民间金融活动局限于特定的地域圈层中;民间金融总体规模较大,但较为零散,单个规模有限;由熟人半熟人圈发展起来,具有较高的信息对称性,但随着江苏民间金融的发展,民间资本的跨区域流动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信息不对称问题也逐渐显现;游离于江苏政府及金融监管体系之外。

为适应江苏经济飞速发展的形势,江苏民间金融业也不断寻求更大的发展空间。近年来,江苏民间金融的发展呈现出以下几方面趋势:首先,民间资本跨区域流动数量和规模增大。回顾江苏民间金融的发展历史,发展之初,由于小规模民间资本的风险承受能力较弱,出于安全性考虑,大部分民间金融活

①数据来源:江苏省统计局网站 <http://www.jssb.gov.cn/2014-02-18>。
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料整理。

动局限于信息容易搜集的特定圈层中。但随着金融活动主体的投资和经营范围不断扩大,民间金融活动的触角也向其他地区延伸,形成民间资本的跨区域流动。其次,民间金融活动形式多样化。发展之初,江苏民间融资活动形式主要以直接借贷为主,而目前其表现形式不断创新以更好地适应经济活动的需要。除直接借贷外,还包括民间集资、私募基金、民间互助会、典当行、钱庄等。第三,民间金融风险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扩大。随着民间金融跨区域活动增多,民间融资的利率在各借贷主体之间差异增大,而利率是民间金融风险形成与传染的根本因素,将会在不同地区和不同主体之间造成资金供需不平衡,导致风险的累积。

2. 江苏民间金融发展迅速的原因

江苏民间金融规模增长,既是正规金融体系排斥和挤压的结果,也体现着江苏金融市场中供给与需求的结构不平衡。

(1) 推动江苏民间金融发展的外生因素——金融排斥

所谓金融排斥是指:在金融体系中,由于地理条件、风险评估、准入条件、价格歧视、主观意识等因素,某些群体缺少接近正规金融机构的途径和方式,在获得必要的金融服务方面也存在诸多困难和障碍,从而影响其经济发展进程的现象。金融排斥的对象主要集中于贫困的、处于劣势的群体,典型的有:经济发展水平低、基础设施落后的农村地区和风险评估等级较低的中小微企业^[17]。在江苏农村地区,金融排斥现象普遍存在,广大农户在储蓄、信贷两个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排斥,其金融服务需求没有得到充分满足。

同样,金融排斥现象也存在于江苏经济相对欠发达地区。以宿迁为例,截至2012年末,江苏宿迁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405个,平均每万人拥有网点0.73个,而江苏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12089个,全省平均每万人拥有网点1.53个,即宿迁地区平均每万人拥有网点数量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一半。虽然以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的形式提供金融服务并不是唯一方式,但其和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之间成正比关系。由此可见,金融排斥现象在经济基础较为薄弱的宿迁市体现得较为明显。

对于被金融排斥的地区来说,民间金融在提供信贷服务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缓解信贷排斥的作

用^[18]。正规金融体系对农村金融市场的排斥,使得民间金融获得发展契机,通过直接借贷、农村合作基金、钱庄、典当行等形式,江苏民间金融弥补了正规金融服务在农村地区的空白,能够更好地为江苏农村经济的发展服务。

(2) 推动江苏民间金融发展的内生因素——需求与供给

民间金融的产生具有内生性,其发展的主要诱因是巨大的融资需求和以高收益为导向的资金供给。从全国范围看,融资困难是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瓶颈,而江苏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也甚为突出。根据《理财周刊》2012年对江苏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调查,江苏中小微企业资金需求低于100万元占比超过50%;资金需求为100~500万元占比20%,资金需求高于500万元比例占29%^①。

根据金银亮等的研究,江苏中小微企业融资用途为: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占比60.25%,新项目投资占比29.87%,开拓新市场占比6.08%,技术改造占比3.8%。可以发现,中小微企业所融资金大部分用于维持正常流动需要,即生存需求^[19]。2013年上半年,我国主要金融机构及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向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13.21亿元,同比增长14.2%,占企业贷款余额的29.4%^②。虽然其增速比同期大型企业贷款增速高3.9%,但总体占比仍不足三分之一,这说明我国金融机构的贷款结构分布不均衡,在江苏则更是如此。虽然在鼓励和引导民间金融健康发展的政策导向下,江苏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额度增幅较大,但对大型企业的贷款始终远高于中小微企业。一方面,因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门槛较高,处于发展初期的中小微企业往往无法满足其风险评估要求;另一方面,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较为分散,规模小、监控难、风险大,无法融入正规的金融圈内。据调查,江苏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需求的满足率只有45.88%。在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与正规金融体系贷款之间存在庞大缺口的背景下,民间金融便成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由于内生于民间信用体系,民间金融在收集中小微企业、个人等微观经济主体的“软信息”方面具有优势,相对于正规金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信息不对称而引发的逆向选择问题。而民间金融资金规模小、零散等特点,也正好符合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经济活动的分散化、小规模

①理财周刊社. 2012 长三角地区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调查报告[R]. 第十届上海金融博览会会议报告, 2012.

②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2014-2-18>. 主要金融机构指中资银行,不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村镇银行。

融资需求。

与此同时,充足的资金供给也是民间金融得以发展的重要因素。首先,在江苏经济发展过程中,居民个人财富不断增加,部分经营良好的民间企业资产也不断累积,形成了大量的民间闲置资金。其次,由于金融排斥等因素的存在,很多农村经济主体对正规金融体系及金融服务认识不足,导致大量农村闲置资金没有足够的投资渠道,加上农村的熟人、半熟人互助的社会圈层,使得民间借贷普遍存在。同时,由于民间金融市场的运行特点,市场的分割性、信息不对称性以及金融主体的非理性导致民间金融市场的利率高于正规金融体系。利率,即资金的价格,高利率意味着高回报,这就吸引了大量以高收益为导向的民间资金投入民间金融体系中。

3. 江苏民间金融风险形式

金融风险是指在金融活动中,由于多种因素引发的不确定,从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是金融活动的内在属性。因此,所谓民间金融风险是指;在民间金融领域内,具体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的不确定性。民间金融风险特指产生和演化于民间金融领域内的金融风险,即民间金融市场的参与者是民间金融风险的引致者或承担者;民间金融风险的产生与累积可能会导致资产损失,但这一结果并不必然;相反,民间资本正是希望通过承担这种可能而不确定的损失获取不确定的收益。根据金融风险的划分标准,民间金融风险也可分为非系统性民间金融风险与系统性民间金融风险。非系统性民间金融风险是由于民间金融市场参与者由于信息掌握不充分可能在交易活动中产生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属于个体特有风险,取决于贷款人对借款人私人信息的掌握程度及对其违约行为的约束能力。对于非系统性民间金融风险,民间金融市场可以通过方法与工具的创新加以控制。系统性民间金融风险的产生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长期缺乏监管的民间金融交易,由于无序竞争,交易行为已影响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从而受到政府的管制,特别是民间金融市场借贷利率畸高,可能触犯相关法律而受到严厉打击。另一方面,经济发展周期的调整也会对整个金融市场的运行产生影响,对民间金融市场的冲击更为明显,造成民间借贷利率的剧烈振荡。

民间金融体系作为金融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可避免地蕴含着常见的金融风险,即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同时,民间金融的内生性、运作的不规范性以及游离于监管体系之

外等特征决定了民间金融风险还具有一定的独特性,江苏民间金融体系也不例外。民间金融风险的具体形式见表 2。

表 2 民间金融风险的具体形式^[15]

类型	正规金融/民间金融	民间金融风险
合约风险	契约型合约/ 关系型合约	在特定范围内,关系型合约的达成和履行具有较低成本,一旦超出临界点,“软性”的预算约束会导致大量违约现象发生
法律风险	法律监管 条例约束/ 无法律约束	在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约束下,相互紧密联系的民间借贷圈层中的互助特点,导致违约后多次展期、多次违约,风险不断累加
主体非理性 风险	利率稳定, 政策把关/ 利率畸高	民间金融主体的非理性导致利率畸高,大量资金在高利率的激励下被诱至非法的高风险暴利经济活动中
管理风险	标准化 程序管理/ 忽略借贷的 程序管理	民间借贷不具备程序管理的基本手段,在合约达成时也没有系统的成本计算方法,导致当借款者发生拖欠、拒还借款等败德行为时,贷款者处于极端被动的状态
政策风险	政策保护 对象/游离于 制度和监管 体系之外	在江苏,外生性的制度和政策安排对民间金融的影响是巨大的。特别是当前,社会上对于民间金融阳光化、合法化的呼声日益高涨,而法律和制度对民间金融还没有做出清晰的界定,民间金融随时有可能面临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由于江苏民间金融的规模急剧扩张,表 2 所示的风险更加凸显。突出表现为,合约不规范、法律意识薄弱、主体非理性、借贷过程管理不清晰等导致的民间借贷纠纷的案例数量急剧增加。2012 年江苏各级法院共审结民间借贷案例 93631 件,涉案标的达 260. 54 亿元,同比增长 104. 27%。2013 年,江苏各级法院新收借款合同纠纷 177 071 件,同比增长 32. 70%^①。当前,江苏政府及金融监管部门鼓励正规金融向民间金融市场渗透,积极引导民间金融正规化、阳光化运作。在短期内,江苏民间金融风险的走向受政策变动的影响相当明显。

三、江苏民间金融风险形成机制

由于处于监管的灰色地带,江苏民间金融在支持经济增长的同时,也形成了巨大的潜在风险,并且已经影响到实体经济。特别是在江苏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由于实体经济的低回报,资金不断从实体经济领域抽离出来,进入民间金融体系,加速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的背离。此外,远高于正规金融体系的民间借贷利率,在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融

^①数据来源:江苏法院网;<http://www.jsfy.gov.cn/2014-02-18>。

资成本的同时,进一步削弱了中小微企业产品的竞争力,从而使中小微企业盈利能力下降,偿还能力受限,甚至资金链断裂,引发“跑路潮”,由此导致民间金融风险不断扩展,并向正规金融体系渗透。因此,要对江苏民间金融风险进行有效治理,必须对其形成机制进行深入分析。

1. 江苏民间金融风险形成的外部机制

(1) 政府的金融垄断与正规金融的挤压

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尤其是江苏省的民营经济得到了飞速发展。然而与此同时,由于政府对金融市场的垄断,金融抑制现象在我国金融体系中普遍存在,江苏更是如此。政府设定的低利率使得正规金融机构在贷款时只能选择风险较低的项目,而大多中小微企业都存在着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且没有足够的资产作为担保,往往无法得到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由此产生了正规金融缺位的问题。作为一种内生性的制度安排,民间金融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这一问题。然而,为了维持金融垄断和防范潜在的风险,政府往往对民间金融采取打压和排挤的政策,使得民间金融活动不得不转入地下,长期难以得到组织化、规范化的发展。与此同时,民间金融常常游走于法律边缘,缺乏必要的法律保障,甚至会面临民事乃至刑事处罚的风险。因此,民间金融市场的资金供给方向往往要求一个更高的利率作为风险溢价,这增加了资金使用者的还款成本和违约概率,进一步提高了民间金融的风险。

另一方面,江苏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首批试点省份,在政策支持下,农商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规模不断扩大,呈现出逐步归位的态势。正规金融市场边界的扩大,使得原先在农村金融市场上占主体地位的民间金融市场的规模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挤压。正规金融机构对贷款人信用状况的要求较高、对贷款项目的盈利状况和资金用途审查较为严格、贷款利率较低,因此,原本民间金融市场上的许多违约概率较低的优质客户纷纷转向正规金融市场。正规金融的挤压降低了民间金融市场的平均贷款质量,增加了平均风险水平。

(2) 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

2008年以来相继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使得江苏尤其是苏南地区许多企业产品的出口受到严重冲击,这些出口型中小微企业大多处于低端产业链,缺乏竞争力,因而经营业绩下滑,甚至面临破产倒闭的风险。2009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刺激经济的宏观调控政策将资金主要投向于基础设施建设、国有企业和房地产市场,江苏民营中小微企业几乎没有得到任何实惠;另一方面,伴随着经济刺

激政策,货币的大量投放带来了通货膨胀率的不断走高,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价格快速上涨,江苏民营企业在增长乏力的同时越来越难以负担高额的生产成本。此外,人民币的不断升值使得许多江苏民营企业的出口进一步下挫,生产经营状况更加恶化。此前经济繁荣时期基于高额回报率预期而产生的大量高利率、高风险贷款面临着违约的风险。

面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不断上涨和严重的房地产泡沫,国家于2010年调整宏观调控政策,紧缩银根。宏观调控政策的转向加大了江苏民营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的难度,只能转向民间金融市场进行借贷,正规金融市场上的信贷紧缩由此蔓延至民间金融市场。与此同时,面对民营企业生存环境的恶化,银行为了防止出现大量坏账呆账而加速回收贷款,许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的民营企业为了保持信誉不得不从民间金融市场借入高利贷来偿还银行贷款。这些因素共同造成了民间金融市场资金的供不应求,进一步推高了民间金融市场的借贷利率。利率的畸高使得民间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空前活跃,加剧了民间金融市场的的不稳定性。

(3) 游资的冲击

近几年来,江苏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大幅提高,民间积聚了大量资本。在资本逐利性的驱使下,闲置的民间游资在不同的市场上快速、隐秘而无序地流动,追求快速盈利,具有极强的投机性,对所涉市场均产生了巨大的冲击。

金融危机爆发后,股市持续低迷,民间游资纷纷撤离;房地产市场受到连续的调控政策的影响,大量游资观望不前。在这种情况下,江苏大量民间资本急需寻找新的利润来源。然而,实体经济内有着巨额利润的公路、铁路、能源等基础设施行业仍由国家垄断,民间资本无法进入。投资渠道的匮乏使江苏大量民间资本转向民间金融市场,投机短期高利贷逐利。民间借贷丰厚的利润还吸引了大量跟风而来的储蓄资金、实体经济资金和境外炒作资金。这些游资一般都具有短期性、投机性、不稳定性和脆弱性等特点,这些都加剧了江苏民间金融市场的风险。

2. 江苏民间金融风险形成的内在机制

(1) 信息优势的弱化

在江苏民间金融的发展初期,依靠“熟人社会”的私人信用,贷款人可以通过地缘、亲缘、业缘等充分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信息和经济信用状况,这有效地解决了贷款供给方与需求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是民间金融相较于正规金融的优势所在。但近年来,随着江苏民间金融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利率的提高,民间借贷逐渐突破“熟人社会”的范围,民间

资金的跨地域流动使得借贷双方获取对方信息的成本和难度大幅增加。同时,面对高利率的诱惑,许多贷款人不再将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作为放款的首要条件,开始向不熟悉的借款人盲目放贷。民间金融信息优势的弱化,加剧了市场的投机性,导致江苏整个民间金融市场风险水平的提升。

(2) 制度不健全

第一,江苏民间金融的组织形式不够健全。江苏民间金融组织大多没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和管理人员,并未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这种不健全的组织形式在初期起到了一定的节约营运成本的作用。然而,随着江苏民间金融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大,组织形式的不健全会抑制民间金融的进一步发展,并给民间金融带来巨大的风险。江苏民间金融市场在扩大的同时,交易主体数量的增加和借贷双方了解程度的降低,“熟人社会”的信用约束机制对借款人的约束逐渐减弱。当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本息时,就会利用民间金融组织形式不健全、缺乏法律保障的漏洞,通过“跑路”等方式来逃避债务。而民间金融组织在自身经营出现问题时,也会倾向于通过卷款潜逃来躲避责任与债务纠纷,严重损害了江苏民间金融市场上资金供给者的利益,甚至会导致江苏民间借贷危机的全面爆发。

第二,江苏民间金融组织缺乏有效的内部管理。首先,许多组织形式较高的民间金融组织如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和私人钱庄等大多缺乏有效的内控机制,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产权混淆不清,股东大会形同虚设,很容易产生所有者缺位和内部人控制等问题。内部人控制常常会使民间金融组织的管理偏离所有者目标,产生亏损,继而引发风险。其次,江苏民间金融组织的管理模式大多属于家长制,组织的经营方针与政策完全由家长决定。在这种模式下,随着组织规模的扩大,由于组织内部缺乏对管理者的有效监督与制约,很容易使得组织的经营管理呈现出随意性、经验性的特征,从而造成决策失误、产生风险。最后,江苏民间金融组织普遍缺乏科学的风险控制机制。江苏民间金融组织大多不重视信贷结构的控制,对信贷资金投向的审查也较为随意,不具有正规金融机构所具有的准备金制度或者保险等其他分散风险的渠道,风险由此形成并积聚。

第三,江苏民间金融市场监管缺失。由于国家对金融制度的垄断,江苏大部分民间金融活动都游离于国家监管体系之外。而少部分被纳入到国家监管体系内的民间金融组织如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则存在着监管部门频繁变动、责任模糊不清、监管规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等问题。监管的缺失使得政

府和相关机构难以掌握江苏民间金融的规模和运行情况,民间金融体系内的风险形成后往往无法得到及时的引导与分散,从而积聚并最终爆发出来,对江苏乃至全国民间金融的发展和整个社会金融体系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3) 市场不规范

第一,江苏民间金融市场的交易程序不规范。民间金融作为一种内生性的制度安排,其交易活动大多是建立在双方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然而民间借贷的双方往往通过口头约定或者形式较为随意的借条达成借贷协议,对借款者的抵押物和信用担保要求较低甚至不作要求,而收款也仅通过道德舆论手段对借款人进行约束,没有正规金融交易所具有的法律强制力,风险较大。当借款人无法偿还借款或有意违约时,资金追偿由于缺乏抵押、担保与合同的保障会变得非常困难,贷款人只能自己承担损失。

第二,江苏民间金融市场的利率制度不规范。江苏民间金融的利率完全由市场决定,缺少管制,在市场失灵时会由于跟风 and 炒作而无限制的上扬。面对超高的收益率,人们往往会不顾其背后隐藏的高风险而盲目跟风,导致民间金融市场投机盛行和规模的过度膨胀。畸高利率加重了资金真实需求者的负担,使得依靠日常生产经营来偿还贷款成为几乎不可能的任务,从而加大了市场上的违约风险并最终导致了高利贷的崩盘,给资金供给者造成了巨额的损失,引发市场混乱和社会的不稳定。

第三,相当数量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在江苏依旧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是江苏民间金融市场不规范的一个重要表现,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非法集资。由于江苏民间金融市场的参与主体文化水平整体不高,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对有关金融交易、风险的法律法规知之甚少。诈骗者往往会抓住资金供给者的上述弱点和强烈的投资需求,通过多种手段非法集资,实施金融诈骗,这给江苏民间金融市场的参与者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此外,由于缺乏法律意识,面对纠纷时小部分民间金融市场主体倾向于通过暴力恐吓等极端方式追债以期解决问题。这些违法违规的不规范行为的存在,导致了当前江苏民间金融领域内风险的产生与放大。

四、结 语

金融是经济的核心,经济发展催生金融并促进金融创新,同时金融发展又支撑经济增长。然而,金融发展和经济增长之间相互助推的关系随着金融创新的加快正悄然发生改变。一方面,经济金融化的倾向日趋明显,经济增长对金融发展的依赖性增强;

另一方面,金融资产与实际资产背离加速,金融发展的风险正不断累积。这种依赖性增强和背离程度加剧的困境在江苏民间金融领域体现得尤为明显。因此,对于江苏民间金融体系中产生的风险,如果不进行有效的防范与化解,任其累积可能会产生质的飞跃,导致民间金融体系的崩溃,并影响正规金融体系与实体经济发展。考虑到金融风险总是与金融活动相伴相随,而民间金融又具有天然规避监管的特征,对于江苏民间金融风险进行积极有效的治理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完善江苏民间金融发展制度。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我国正规金融的运行规则与监管制度逐步健全,但民间金融的发展有不同于正规金融的特征。特别是民间金融交易灵活、运行机制复杂,而又缺少必要的监管。鉴于江苏实体经济高度依赖民间金融,而产业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变迁有自身的独特性^[20],为进一步发挥江苏民间金融支持江苏经济增长的效率,需要逐步规范江苏民间金融运行方式,完善与江苏民间金融发展相适应的制度^[21]。

2)构建江苏民间金融风险预警机制。风险收益与风险损失共存于风险这一矛盾统一体中,只要有金融活动,就必然存在金融风险。适度的金融风险有助于提升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但不能任其累积。应该看到,金融风险的集中爆发并不是在瞬间完成的,积极的预警机制尤如防洪、筑坝,能够从源头上有效防范与化解民间金融风险的形成及其累积。因此,应通过对江苏民间金融风险形成、传染机制进行针对性分析,从风险识别、评价、反馈、预控等环节构建江苏民间金融风险预警系统。

3)健全江苏民间金融风险救助机制。随着经济金融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民间金融发展对于经济增长的支持作用越来越重要。与此同时,金融风险集中爆发对于社会经济冲击效应也越来越大,更为关键的是民间金融领域内的风险会借助影子银行体系向正规金融领域渗透,危及金融安全。因此应从救助资金来源筹划、救助对象确定、救助平台搭建、救助渠道选择等方面完善江苏民间金融风险救助机制。

此外,应该意识到,缺少严密监管而又具有内生性的民间金融体系,其健康发展离不开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江苏省地方各级政府及金融监管部门作为制度框架的设计者,以及金融生态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应该兼顾“政治人”与“经济人”的双重身份,通过职能转变,加强组织与协调,提供更多的产品与服务等,努力为江苏良好金融生态建设构筑坚实的

平台。

参考文献:

- [1] ADAMS D W, FITCHETT D A. Informal finance in low-income countries[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 [2] GHATE P. Informal finance, some findings from Asi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3] 罗纳德·麦金农. 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M]. 卢骢, 译. 上海: 三联书店, 1988.
- [4] ISAKSSON A. The importance of informal finance in kenya manufacturing[R]. Wien: Working Paper, 2005.
- [5] KROPP E, MARX M T, PRAMOD B, et al. Hans dieter seibel. Linking self-help groups and bank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J]. Small Enterprise Development, 1989 (2) : 56-59.
- [6] KRAHNEN, J P, SCHMIDT R H. Developing finance as institution building: a new approach to poverty-oriented banking [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4.
- [7] WAI U T. What have we learned about Informal finance in three decades [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 [8] TIMBERG T, AIYAR C V. Informal credit markets in india[J].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1980, 5/7 (2) : 279-302.
- [9] STIGLITZ J E, WEISS A. 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 1981 (3) : 393-410.
- [10] 王革. 中国转轨时期民间金融研究[D].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02.
- [11] 杜朝运. 制度变迁背景下的农村非正规金融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01 (3) : 23-27.
- [12] 周黎明, 史晋川, 王争. 融资成本、融资替代与中国典当业的盈利波动[J]. 金融研究, 2012 (3) : 81-94.
- [13] 林毅夫, 孙希芳. 信息、非正规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J]. 经济研究, 2005 (7) : 35-44.
- [14] 张希慧. 我国民间金融发展规范边界研究[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09 (157) : 26-29.
- [15] 郑振龙, 林海. 民间金融的利率期限结构和风险分析: 来自标会的检验[J]. 金融研究, 2005 (4) : 133-143.
- [16] 张凯, 曹露聪. 民间金融监管困境及其法律治理路径建构[J]. 求索, 2012 (12) : 226-228.
- [17] 王修华, 傅勇, 贺小金, 等. 中国农户受金融排斥状况研究: 基于我国 8 省 29 县 1547 户农户的调研数据金融研究[J]. 金融研究, 2013 (7) : 139-152.
- [18] 董晓林, 徐虹. 我国农村金融排斥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基于县域金融机构网点分布的视角[J]. 金融研究, 2012 (9) : 115-126.
- [19] 金银亮, 刘尧飞, 张薇. 江苏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及问题研究[J]. 南京财经大学学报, 2013 (1) : 57-65.
- [20] 黄蓉. 金融聚集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总量之间的互动关系研究[J]. 经济问题, 2013 (11) : 58-62.
- [21] 何静, 戎爱萍. 城镇化进程中的金融创新研究[J]. 经济问题, 2012 (1) : 126-129.